# CHAPTER 14 資訊素養與倫理



# INTERNET

## 本章摘要











14-1

14-2

14-3

## 14-1 資訊素養與倫理



- 14-1-1 資訊素養概念
- 14-1-2 資訊素養四種內涵
- 14-1-3 網路素養

### 14-1-1 資訊素養概念

- 資訊素養(Information Literacy)的概念於1974 年首次提出的,是指個人能掌握並有效利用各種 資源以利學習的能力。
- 1989年美國圖書館學會之「資訊素養總統委員 會」,將資訊素養列入美國國民日常生活必備技 能。
- 美國圖書館學會界定資訊素養係指個人能察覺到 對於資訊之需要,並能有效地尋取、評估及使用 所需資訊的能力。



### 14-1-1 資訊素養概念

#### 運用資訊的能力

確認 to identify

理解問題所需 要的資訊,並 籌劃如何尋獲

尋獲 to locate

如何利用圖書 館內的分類目 錄和網路上的 檢索尋找知識

評估 to evaluate

對資訊版權的 認知及理解

使用

to use

辨別資訊的來 源與眞偽





14-1

14-2

14-3

### 14-1-2 資訊素養四種內涵

#### 網路素養

具備瞭解網路資源、應用 網路資源、檢索、處理、 利用和評估的能力。

具備使用電腦軟硬體 來完成一些基本工作 的能力,例如文書處 理、試算表等工具來 處理檔案資料。

電腦素養

#### 傳統素養

具備讀、寫、算的能力。就圖書館的利用而言,要能認識圖書館功能、圖書資料類型、排架目錄與運用文獻撰寫研究報告。

具備瞭解非文字印刷 形式媒體,以解讀、 評估、分析、製作的 能力。

媒體素養

資訊 素養

**【】全華圖書** 

14-1

14-2

14-3

3

### 14-1-2 資訊素養四種內涵

在合乎法律、道德、倫理之規範下,以正確的價值觀應用資訊能力幫助自己進而有益社會,即可稱其具備良好的「資訊素養」。





14-1

14-2

14-3

#### 14-1-3 網路素養

- 網路素養是指在網路環境中,除了具備使用網路 的基本知識和能力外,還能加以解讀、省思、應 用,乃至於批判的能力,並安全且合乎倫理規範 的使用網路資訊,以解決生活的問題。
- 就是能有效的使用網路資源,並安全、合宜、合 禮、合法地使用網路。

#### 14-1-3 網路素養

#### 網路禮節

- 網路禮節是指網路世界中的禮儀規範,主要是在使用的過程中,使用者彼此間的互動禮儀。
- 良好的網路禮節表示尊重對方,展現自己使用網路的負責態度,以及避免帶給對方使用網路的不便及無意間產生的誤解。
- 在網路上應對自己所寫的文字負責,不要讓網路 只停留在情緒性的發洩上,或造成他人閱讀的困 擾。



#### 14-1-3 網路素養







#### 友善發言且尊重

發表言論或批評時,要以委婉、 時,要以委婉、 寬容與尊重的態度來表達自己的想法。

#### 信件撰寫或轉寄

轉發信件或訊息 之前,應查證內 容是否屬實,不 傳播未經證實的 訊息。

#### 遵守網站的規章

• 了解該網站的性 質及主要內容, 避免發出不適合 的言論。



14-1

14-2

14-3

14-4

10

#### 14-2 資訊倫理與PAPA理論



14-2-1 資訊隱私權

14-2-2 資訊正確權

14-2-3 資訊財產權

14-2-4 資訊存取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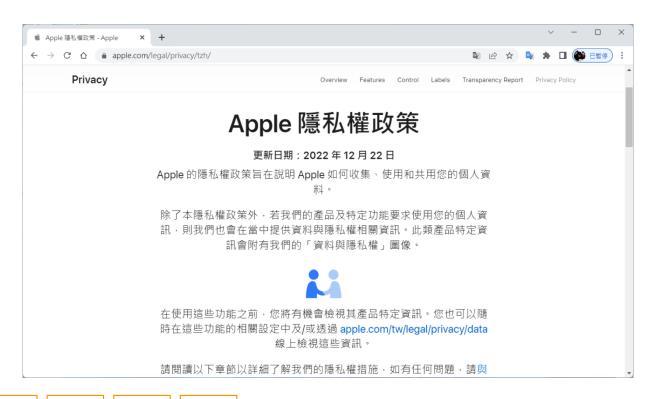
### 14-2-1 資訊隱私權

- 資訊隱私權是指個人具有拒絕或限制他人蒐集、 處理或利用個人相關資訊的權利。
- 無論是個人的姓名、身分證字號、病歷、財務資料,或者是在網路上所交談的對話、匿名所發表的文章等,都屬於資訊隱私權應保障的內容。
- 在瀏覽或使用網站時,不要輕易洩露個人的資料,不要進入一些不知名的網站,才能避免隱私權外洩。



### 14-2-1 資訊隱私權

網站為了表示尊重及保護個人的資訊隱私權,都會制訂隱私權保護宣告,在網站中宣告該網站對資訊隱私權的蒐集、使用與保護原則。





14-1 14-2

### 14-2-2 資訊正確權

- 網路上的資訊垂手可得,難以分辨這些資訊是否正確,因此資訊提供者需負起提供正確資訊的責任,而資訊使用者則擁有使用正確資訊的權利。
- 要提升自己的媒體資訊素養,對於所接收到訊息的判斷能力及如何辨別真實與虛構的訊息,並培養隨手查證的精神,那麼就自然能夠獲得更好的資訊正確判斷力。

全華圖書

14-2 14-3 14-4

#### 14-2-2 資訊正確權

教育部建議可以使用「5W思考法」來判斷資訊 的正確性。





14-1

14-2

14-3

### 14-2-3 資訊財產權

- 資訊的再製和分享他人成果是相當容易的,所以 應維護資訊或軟體製造者之所有權,以保護他人 的智慧成果。
- 當我們在使用電腦工作時,有些使用的規範必須 注意,例如尊重智慧財產權(IPR)、不使用拷貝 或未經合法授權使用的軟體、不可侵犯他人的智 慧成果等。
- 不管是作業系統還是應用軟體,只要是購買的軟體,該軟體都是有使用者授權合約。

全華圖書

-1 1

### 14-2-3 資訊財產權

#### 商業軟體

• 使用商業軟體,都須經過授權或是註冊手續,才 能正常使用。

### 自由軟體

• 指的是軟體本身的自由, 而不是指價格免費。

### 共享軟體

常出現於網路上讓使用者自行下載使用例如
WinZIP、WinRAR等壓縮軟體,或是一般試用版軟體,都屬於共享軟體。

#### 免費軟體

有些軟體的創作者會將自行設計好的軟體,放在網路上讓使用者免費下載使用,而不需要付任何的費用。

#### 公共財軟體

軟體已過存續期限50年,即可歸為公共財軟體, 此種軟體不具有著作權,使用者不需付費即可複 製使用。



14-1

14-2

14-3

#### 14-2-4 資訊存取權

- 資訊存取權是指每個人都可以擁有以合法管道存 取資訊的權利。
- 例如:合法付費下載電子書閱讀;依創用CC授權標章原則,合法且合理使用他人作品等。
- 公平資訊慣例(Fair Information Practices, FIP)是資訊存取權的重要倫理原則,在1937年 由美國聯邦政府顧問委員會所提出。

全華圖書

-1 | 14

#### 14-2-4 資訊存取權



在網站搜尋使 用者資料前, 必須明確的說 明其資訊使用 政策。 讓使用者能自 由定其所輸入 的資料,是否 同意再做其他 用途。 提供方便的管 道讓使用者能 隨時檢視、審 閱本身資料的 正確性與完整 性。 保證使用者資 料的正確性及 資訊安全,防 範未授權的第 三者擷取這些 資訊。



14-1

14-2

14-3

;

# 14-3 個人資料的保護



14-3-1 個人資料保護法

14-3-2 個資法案例

14-3-3 歐盟個人資料保護法

14-3-4 醫療資料的隱私權

### 14-3-1 個人資料保護法

- 《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立法目的為規範個人資料 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 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
- 個資法中所定義的「個人資料」,明令此類資料 除非特殊情形,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

行為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定義
蒐集	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處理	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利用	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全華圖書

14-1 14-2

### 14-3-1 個人資料保護法



**全華圖書** 

14-1

14-2

14-3

#### 14-3-1 個人資料保護法

#### 個資法規範對象

違反個資法時,單位負責人及資料經手人都需面對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

#### 公務機關

依法行使公權力的中 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 法人。

#### 非公務機關

指政府機關以外的民間機關團體,包括所有自然人、法人及團體。



14-1

14-2

14-3

網路「肉搜」、提供懶人包,是否構成違背 個人資料保護法?

• 一般民眾從網路等管道搜尋資料(例如:利 用廣大網友提供線索找出虐貓者等基於公益 的「人肉搜索」),並無觸法之虞,但超出 公共利益範圍的人肉搜索行為,就有可能觸 法。

#### 街頭攝影、拍照或公布行車紀錄器影像?

個資法第51條規定,若是單純為了個人或家庭活動, 而去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就不在個資法的 限制條件內,可以不用一一去向照片入鏡者,告知 照片使用範圍及使用目的,而在公開場合拍攝的照 片人物,沒有加上足以識別該人物的個人資料,就 不違反個資法,但仍須注意肖像權的問題。

14-1 14-2

學校在公布欄公告曠課學生 名單(學生姓名、學號),是否 違反個資法?

可以公布,因為獎懲應符合 學校辦理教育行政之目的, 公布並不違法,但須注意應 僅公布必要之個資。 學生找工作時,公司會要求 學校提供該學生在學成績等 資料,學校是否可以提供?

學校無法判斷該學生是否有 到某公司求職,故應由學生 先向學校提出申請,並由學 生或學校直接提供給公司。



14-1 14-2 14-3

#### 製作「Deepfake」換臉影片?

- 個人資料依規定包括任何足以辨識個人的資料,包括姓名、 生日、特徵等。若影片內容可以清楚看到被害人的臉部,足 以辨識是被害人本人,就是一種個人資料,且若非出於任何 公益目的,依法就該對被害人負起「損害賠償」的責任。
- 此外,製作這樣的影片、既然是為了讓自己獲得不法利益濫用他人個資,也會同時觸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的「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全華**圖書

#### 網購留下的E-mail,店家可以用來寄送促銷訊息嗎?

- 網路平臺使用個人資料寄送促銷活動訊息的行為,已經超出當時取得E-mail的目的(提供購物明細),違反個資法「比例原則」中的「合適性原則」,所以是違法的。
- 可以要求網路平臺刪除並停止使用個人資料,不可以 拒絕要求。如果拒絕要求,可以向行政院消費者保護 會申訴,可能會被處以新臺幣2萬元到20萬元的罰鍰。

**全華**圖書

-1 | 14-2

- ●一般資料保護規範(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是歐盟為了提升個人資料保 護規範,並建立歐盟境內適用的規則。
- GDPR的保護對象是不管是否屬於歐盟的公司, 只要業務範圍有直接或間接對歐洲民眾的個資進 行蒐集、處理、應用,都將強制遵守這個歐盟個 資法的規定。



14-1

14-2

14-3

#### 被遺忘權(Right to be Forgotten)

GDPR引入了被遺忘權,定義為:「數據主體有 權要求數據控制者永久刪除有關數據主體的個人 數據,有權被網際網路所遺忘,除非數據的保留 有合法理由。」



- 在GDPR第17條明定個資刪除權及被遺忘權,規定 在下列情況下,當事人有權利
  - 要求立即刪除其個資。
  - 依照原始處理個資之目的,已無必要保留個資。
  - 個資原基於當事人之同意所蒐集處理,現同意已被撤回, 且無其他處理之合法事由。
  - 當事人行使拒絕權且無其他更重大之正當理由可以繼續處理個資。
  - 個資被不合法處理。
  - 依照歐盟或成員國之法律,相關個資應被刪除之。
  - 未成年人過去同意提供給類似社交網站之資訊社會服務經營者之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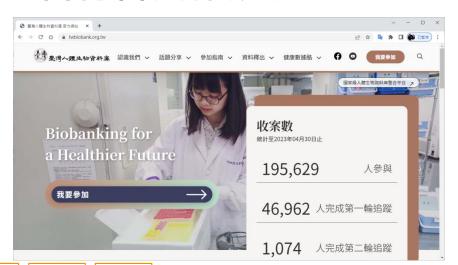
全華圖書

- 許多國家都藉由數位身分來儲存醫療資訊,也使 用疫苗護照來辨識使用者是否已經施打疫苗。
- 但當數位科技介入公共衛生與醫療健康體系,也 引發了個人資料隱私的爭議及隱憂。
- 臺灣人權促進會與民間團體提出行政訴訟,質疑 政府沒有取得人民同意、缺少法律授權,就將健 保資料提供給醫療研究單位。
- 民間團體批評,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 是原始蒐集目的之外的再利用,應該取得當事人 同意,而健保資料原初蒐集是為了稽核保費,並 非是提供醫學研究。

- 有些醫療研究者卻埋怨《個人資料保護法》阻礙 了醫學研發。健保資料庫是珍貴的健康大數據, 若能與醫療研究串接,做為學術研究,更符合公 共利益。
- 臺灣的《個人資料保護法》在2012年就實施, 問世遠早於AI時代,若仰賴現行規範,對於新興 科技的因應恐怕不合時官。
- 醫療大數據運用於AI,多數是來自醫療過程中取 得的醫療個人資料,無論是健保資料、病歷或各 種檢查的影像或數據。

- 精準醫療(Precision Medicine)是透過生物醫學 檢測,將個資透過人體基因資料庫進行比對及分 析,並找出最適合病患的治療方法與藥品。
- 但對於此類敏感個資,是以「告知同意」及「去 識別化」作為保護機制,但仍有不足,為了讓醫 療資料能夠發揮用途,政府也正在研擬,用有限 度且良好管控的方式,開放資料庫數據用做研 究,試圖在保護患者以及生醫研究推展間取得適 當的平衡。

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為資訊安全及民眾隱私的維護,申請ISO認證,獲得了「個資保護(ISO29100:2011)」與「資安管理(ISO27001)」雙重國際認證,希望社會大眾能了解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相當重視個人資訊隱私,並且在資料庫監督管理上皆符合法律規範。



全華圖書

14-1

14-2

14-3

# 14-4 著作權議題



```
14-4-1 著作權合理使用原則
```

```
14-4-2 CC0
```

14-4-3 AI創作著作權議題

14-4-4 NFT著作權議題

14-4-5 梗圖著作權議題

著作權法雖保護著作人之權益,亦必須兼顧社會大眾利用著作之權益。著作權法在特定情形下乃對於著作人之權益作限制與例外規定,允許社會大眾為學術、教育、個人利用等非營利目的,得於適當範圍內逕行利用他人之著作,此即所謂「合理使用」。



全華圖書

14-1

14-2

14-3

14-4

38

#### 獲得同意權

使用他人著作時一定要先獲得對方同意,可使用 授權書進行授權,授權書之內容最好包括:使用 者、著作者基本資料、聯絡方式、使用目的、範 圍等。

#### 註明資料出處

使用他人著作時,應依著作權法第64條規定註明出處、作者,但並不是只要註明出處、作者, 就是屬於合理使用。



#### 合理的引用量

著作權法並無明文規定合理的引用量,故在引用時,最好是在授權書中約定。

#### 注意著作標示

- 「×× 公司 版權所有 © 2023-2024 All Rights Reserved.」,這段文字指的是該司對於該著作 於上述期間享有著作權。
- 創用CC授權標示。

**全華圖書** 

授權條款名稱	授權要素條件設定圖案
姓名標示	
Attribution	BY
姓名標示 - 禁止改作	
Attribution-NoDerivs	BY ND
姓名標示 - 非商業性 - 禁止改作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NoDerivs	BY NC ND
姓名標示 - 非商業性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	BY NC
姓名標示 - 非商業性 - 相同方式分享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ShareAlike	BY NC SA
姓名標示 - 相同方式分享	
Attribution-ShareAlike	BY SA

14-1 14-2

14-3

各圖示說明	
4 姓名標示	您必須按照作者或授權人所指定的方式,表彰其姓名(但不得以任何方式暗示其為您或您使用該著作的方式背書)。
禁止改作	您不得變更、變形或修改本著作。
<b>\$</b> 非商業性	您不得因獲取商業利益或私人金錢報酬為主要目的來利用作品。
1 相同方式分享	若您變更、變形或修改本著作,則僅能依同樣的授權條款來散布該衍 生作品。



此相片 (作者: 未知的作者) 已透過 CC BY-SA 授權



14-1

14-2

14-3

#### 14-4-2 CC0

- CC0是一種「不保留權利」的選擇,任何人皆得以任何方式,包含在使用到該作品時,完全不表彰原創作者的姓名;以任何目的,包含商業、廣告及促銷的目的使用該著作(商標權及專利權並不在權利拋棄的範圍內)。
- 例如:在CC0免費圖庫搜尋引擎網站中,可以搜尋到許多高畫質、可商業用途、允許修改再利用、免標示出處的圖片。

全華圖書

-1 1

#### 14-4-2 CC0





14-1 1

14-2

14-3

- 由AI創作出來的作品,是否也能享有著作權的保 護呢?美國著作權局給了「不行」的答案。
- 藝術家Steven Thaler向美國著作權局提出申 請,要將他用名為Creativity Machine的AI系統 所創作的《A Recent Entrance to Paradise》 作品申請版權。不過,美國著作權局以這申請案 「欠缺支持著作權宣稱所需的人類著作人」為 由,首度拒絕其申請。
- 美國著作權局認為,「人類思維和創造性表達之」 間的關連」是著作權的關鍵。

- Steven Thaler又提出復議,並稱美國著作權局 提出的「人類著作人」要求違憲,並稱著作權法 已有准許非人類受僱為創作著作人的前例。
- 審查委員會接受了Steven Thaler所說的「該繪畫是由AI在沒有任何人類創意性投入下的獨立創作」的事實。
- 但是仍堅持,現行的版權法只有保護「腦力勞動者的成果」,是由「人腦而創作出來的」,因此作品要受版權法保護,就必須由人類創作,因此只要作品不是由人類創作,便會拒絕其申請。

全華圖書

1 14-

14

4-3

14-4

46

- 生成式AI的快速發展,引發了生成內容是否受著作 權保護的法律爭議,更引發了法律問題,例如:
  - · 多名程式設計師在2022年底向法院提起集體訴訟,指控微 軟旗下的GitHub平臺運用OpenAl Codex所開發AI編碼工 具Copilot侵害程式人員的著作權。
  - Midjourney、Stability AI和大型圖庫DeviantArt被藝術家 控告,這些藝術家指控這三家公司所開發的AI系統未經同 意,即透過網路抓取數以億計的圖像進行AI訓練,並藉此 進行二次創作生成衍生作品,侵犯了他們以及其他廣大藝 術家的權利。
  - ▶ 一名記者利用Midjourney偽造了川普與警察對峙、逃離追 捕模樣的圖片,在網上引起熱議,但最後他沒獲得解釋就 被Midjourney停權了。

14-2 14-3





14-1

14-2

14-3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明確表達著作必須出自於自然人或法人,創作才能受到著作權保護,若是由機器、技術所產生的智慧成果,原則上無法享有著作權。
- AI作品是否受到著作權保障的關鍵在於:「AI是 輔助創作」或「AI是獨立創作」。

全華圖書

-1 | 1

- NFT熱潮也引發了數位資產和網路版權的爭論。 雖然擁有了數位資產的所有權,但卻不見得擁有 著作權。
- 消費者在購買該NFT產品後,若進行其他利用行 為時,例如改作圖像內容、商業使用等,仍可能 會侵害到原作者的權利。
- NFT所採用的技術,記載了產品的資訊,但不保 證產品為「真跡」,有可能是他人將原創者的作 品,私自上架或改作為NFT產品,而侵害了原創 者的權利。

 抄襲者直接將《Bored Ape Yacht Club》圖像 複製,沒有任何加工,並取了一個極其類似的名 稱,並鑄造為NFT發行。雖然已遭OpenSea平 臺依照其使用者條款規定下架,但這兩個抄襲項 目已經銷售一空了。



全華圖書

14-1 14-2

- 在購買NFT的時候,要注意項目本身著作權的授 權條款,絕對不是買了NFT,就可以拿它做任意 使用,NFT交易平臺上,都會有授權條款說明
- 目前市場上所進行的NFT交易,買家於法律上難 以取得數位作品的所有權或著作權,大多是取得 數位作品利用之非專屬授權,可以在數位作品旁 標示自己的姓名,以示自己為該NFT數位作品之 買家。

- Cent執行長Cameron Hejazi認為目前NFT市場 有三個主要問題。
  - 用戶販賣未獲得授權的NFT。
  - 用戶抄襲別的內容而製作的NFT。
  - 用戶販售有安全疑慮的NFT。
- Cameron Hejazi認為Web 3.0的世界都有這樣的隱憂,去中心化的缺點就是缺乏審查管理,雖然區塊鏈能確保流通的資訊不易被篡改,但卻沒辦法審核一開始就有問題的資料。

全華圖書

#### 14-4-5 梗圖著作權議題

網路上流傳的迷因梗圖都是創作者在電影劇照、相片、圖畫、影片上加入有趣的圖文,而這樣的行為若沒有經過授權,有可能會構成侵權,雖然可以宣稱「合理使用」,但是否構成合理使用仍應個案判斷;若有取得著作權人授權,在創作這些梗圖時,還是要注意授權的範圍及是否有侵害著作人格權的疑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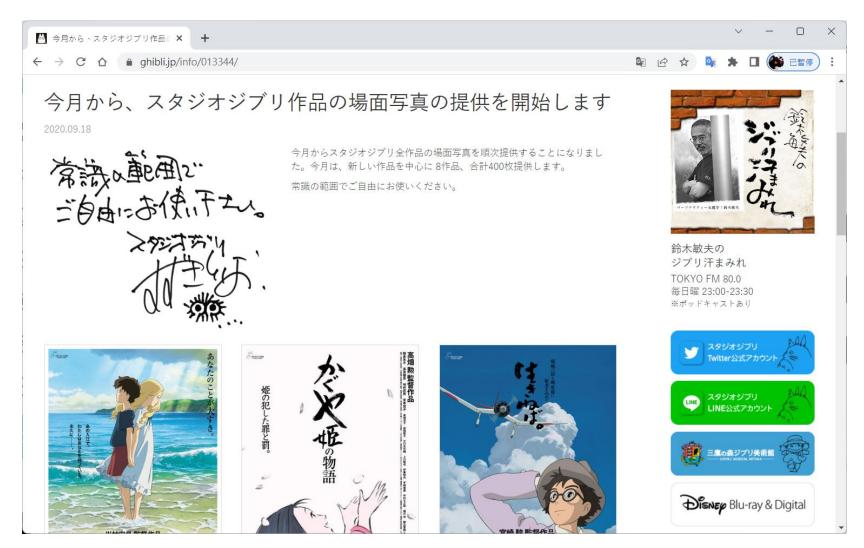


### 14-4-5 梗圖著作權議題

吉卜力工作室釋出了400張劇照,瞬間引爆各種 梗圖的創作,但400張劇照,僅有授權大眾在 「常識の範囲でご自由にお使いください」(在 常識範圍內得自由使用),因此若將劇照用於營 利行為就很有可能會違反授權範圍,而構成侵 權。所以,為避免發生爭議,建議使用時仍應符 合我國著作權法第65條「合理使用」之相關規 範,改作的梗圖不宜在其上附上自己的姓名,也 不宜使用嚴重扭曲著作人立場或違反公序良俗的 字眼,當然更不要作為營利使用。



### 14-4-5 梗圖著作權議題



全華圖書

14-1

14-2

14-3